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補字第23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丙○○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朱文瑞、劉育辰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即甘瑋翔之繼承人）、甲○○（即甘瑋翔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70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又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係指當事人在訴訟繫屬中喪失訴訟能力或有法定代理人死亡或代理權消滅之情形，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以甘瑋翔之法定繼承人為被告。而乙○○（即甘瑋翔之繼承人）、甲○○（即甘瑋翔之繼承人）於起訴時雖均為未成年人，然其等是否有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列之情形？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聲請命其等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是否有誤，併請原告釐清確認。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雨萱